

中国化学会

化会字[2009]第 035 号

关于推荐第二届“中国化学会-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候选人的通知

本会理事：

学科/专业委员会：

各省、市、自治区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

团体会员单位：

中国化学会与阿克苏诺贝尔（Alfred Nobel）公司共同决定，设立“中国化学会-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该奖励已于 2009 年 12 月执行。有关“中国化学会-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条例见附件。

根据本项奖励条例的规定，我会即日起开始受理第二届“中国化学会-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候选人的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的范围及标准

依据奖励条例，凡从事高分子合成、高分子物理、高分子材料表征、胶体化学、绿色化学、新型材料科学，及其他与涂料相关的研究和实践工作，均可参加评选。

该项奖励将授予在上述科学领域成绩斐然、颇有建树，对经济建

设和科学事业做出一定贡献的化学工作者。

二、推荐办法

请本会理事、学科或专业委员会、各地方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根据奖励条例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作为第二届“中国化学会-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候选人。

候选人须经过理事两人以上共同推荐。其中每位理事只能参与推荐一名。每个学科或专业委员会、地方学会可以推荐 2 名，但被推荐人的研究领域不得重复。团体会员单位可以推荐 1 名。

三、奖励的评审与颁发

奖励评审工作由中国化学会组成独立的评审委员会主持，并遴选出获奖者。经中国化学会和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确认后，正式公布。

本次奖励获奖者三名。将颁发给获奖成果的最主要的承担者，若无入选者，可以空缺。

奖励颁发仪式将安排于中国化学会第 28 届学术年会期间（2012 年 4 月，四川大学）。获奖者应该在学术年会上宣读其获奖的成果报告。

奖励的内容包括：奖励证书和奖金（金额为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

四、提交申请材料要求

1. 被推荐的候选人应向中国化学会提交书面材料。其材料应列出本人的研究工作成果，其中突出的成就和贡献应提供原始材料的复印件。本人工作需经所在单位确认，并出示相关的证明文件；

2. 被推荐候选人提交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包括推荐书（包括

英文介绍摘要) 以及曾公开发表的原始论文或专利, 候选材料需提供电子版本;

3. 候选材料必须齐全, 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4. 候选材料一般不退, 请自留底稿;
5. 推荐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5 日, 逾期不再受理。推荐材料请寄至中国化学会秘书处, 电子版本材料请发至联系人电子信箱;
6. 非中国化学会会员在成为候选人后请办理入会手续。

联系人: 白温路, 电话: 010-62564020, E-mail: wlbai@iccas.ac.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中关村北一街 2 号, 中国化学会; 邮编: 100190

附件: 中国化学会-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 “条例”

专此通知

中国化学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中国化学会-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条例

(2009 年试行)

名称

中国化学会-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

宗旨

为进一步加强阿克苏诺贝尔管理（上海）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公司）和中国科学技术界的联系以及阿克苏公司在中国科学技术界和广大消费者中的声誉，阿克苏公司与中国化学会共同在中国设立“中国化学会—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奖”，以鼓励中国化学科研工作者在涂料及精细化化学品工业方面开拓创新的科学研究工作。

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凡从事高分子合成，高分子物理，高分子材料表征，胶体化学，绿色化学，新型材料科学，及其他与涂料相关的研究和实践工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均可参加评选。

1. 在其研究领域中，确有新的发现或创新发展，观点明确、数据完整、结论可靠。
2. 其研究工作及成果在相应的应用领域中，具有首创性，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对生产及 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关注高性能和新型功能涂料以及精细化工研究领域的的创新性研究、对环境友好和可持续发展的研究工作。

二、其研究工作中提出新的理论或观点，确属首创，且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三、上述成果应在中国境内完成，在国外进行的工作不在征选范围之内。

四、本奖励每两年颁发一次，每次奖励优秀科学家三名，奖励金额为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颁发给成果的最主要的承担者。

奖励的评审与颁发

评选工作由中国化学学会组成独立的评审委员会主持评审，并提出获奖者人选，若无入选者，可以空缺。评选结果经中国化学学会和阿克苏公司确认后，正式公布。

奖励的颁发仪式将在历届中国化学学会学术年会上举行，将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并可安排在学术年会上报告。

推荐办法

7. 应征候选人须经中国化学学会理事两人以上、学科或专业委员会、地方学会推荐；
8. 应征候选人应向中国化学学会提交申请材料，该成果需经本人所在单位确认，并出示相关的证明文件；
9. 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包括推荐书、（包括英文介绍摘要）以及曾公开发表的原始论文或专利；
10. 递交申请材料日期以当年通知的截止日期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11. 申请材料一般不退，请自留底稿；
12. 申请材料必须齐全，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则

本奖励的第一周期为六年。本奖励实施条例自 2009 年开始实行。

该条例的解释由中国化学学会和阿克苏公司负责。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完善

之处，将酌情修订相应条款。